

第七章



风险评估与应对

本章要点

1. 风险评估程序；
2.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3. 内部控制；
4. 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5. 总体应对措施；
6. 进一步审计程序；
7. 控制测试；
8. 实质性程序。

学习目标

1. 熟悉风险评估程序；
2. 掌握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内容；
3. 熟悉内部控制的含义及要素；
4. 掌握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程序；
5. 掌握针对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总体应对措施；
6. 掌握针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7. 掌握控制测试；
8. 掌握实质性程序。



美国芝加哥第一证券公司审计失败案例^①

1945年,雷创办了美国芝加哥第一证券公司。在经过数十年苦心经营之后,雷却突然于1968年6月4日的早上自杀。在遗书中雷承认,30多年来他一直窃取客户们的资金进行证券投机炒作,现因资金周转不灵,使许多客户蒙受巨大损失,因无法交代而不得不自杀。受到损失的投资者们起诉了厄斯特会计师事务所,30多年来,芝加哥第一证券公司一直由他们审计。原告的诉讼理由是,厄斯特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和纵容了雷的欺诈,因为他们没有发现和揭露芝加哥第一证券公司中的内部控制弱点,以至于雷能长期私自挪用公司资金,欺骗投资者。原告称,如果厄斯特会计师事务所发现了这些内部控制弱点后,就会进行调查,那么调查就会导致虚假投资计划的发现,从而使欺骗终止。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抗辩,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是审核财务报表,而不是设计内部控制制度。美国法庭经过一审、二审、三审,均得出不同的判决结果,此案至今还存在不同争议。

第一节 风险评估

注册会计师应当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以及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层次有重大错报风险。

一、识别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程序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风险评估程序

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目的是为了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为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而实施的程序称为“风险评估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风险评估程序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1. 询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

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向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询问下列事项:

(1)管理层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如新的竞争对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流失、新的税收法规的实施以及经营目标或战略的变化等。

(2)被审计单位最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交易和事项,或者目前发生的重大会计处理问题。如重大的购并事宜等。

(4)被审计单位发生的其他重要变化。如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的变化,以及内部控制的变化等。

^①李岩山,刘大贤:《审计学——案例与教学》,153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注册会计师除了询问管理层和对财务报告负有责任的人员外,还应当考虑询问内部审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其他人员,并考虑询问不同级别的员工,以获取对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有用的信息。

2. 实施分析程序

分析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通过研究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财务信息做出评价。分析程序还包括调查识别出的与其他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与预期数据严重偏离的波动和关系。

注册会计师实施分析程序有助于识别异常的交易或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和审计产生影响的金额、比率和趋势。在实施分析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预期可能存在的合理关系,并与被审计单位记录的金额、依据记录金额计算的比率或趋势相比较,如果发现异常或未预期到的关系,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时考虑这些比较结果。

如果使用了高度汇总的数据,实施分析程序的结果仅可能初步显示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分析结果连同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时获取的其他信息一并考虑。

3. 观察和检查

观察和检查程序可以印证对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询问结果,并可提供有关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观察和检查程序:

- (1)观察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2)检查文件、记录和内部控制手册。
- (3)阅读由管理层和治理层编制的报告。
- (4)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
- (5)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穿行测试)。

(二)其他审计程序和信息来源

1. 其他审计程序

除了采用上述程序从被审计单位内部获取信息以外,如果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从被审计单位外部获取的信息有助于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这些信息。

2. 其他信息来源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在承接客户或续约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以及向被审计单位提供其他服务所获得的经验是否有助于识别重大错报风险。

二、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内容

(一)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

1. 行业状况

了解行业状况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识别与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有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状况,主要包括:①所处行业的市场供求与竞争;②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和周期性;③产品生产技术的变化;④能源供应与成本;⑤行业的关键指标和统计数据。

2. 法律环境及监管环境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所处的法律环境及监管环境,主要包括:①适用的会计

准则、会计制度和行业特定惯例；②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活动；③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政策，包括货币、财政、税收和贸易等政策；④与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和所从事经营活动相关的环保要求。

3. 其他外部因素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影响被审计单位经营的其他外部因素，主要包括：①宏观经济的景气度；②利率和资金供求状况；③通货膨胀水平及币值变动；④国际经济环境和汇率变动。

(二)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1. 所有权结构

对被审计单位所有权结构的了解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识别关联方关系并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决策过程。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所有权结构以及所有者与其他人员或单位之间的关系，考虑关联方关系是否已经得到识别，以及关联方交易是否得到恰当核算。例如，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还是属于其他类型的企业，还应当了解其直接控股母公司、间接控股母公司、最终控股母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构成，以及所有者与其他人员或单位（如控股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识别关联方的程序，获取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所有关联方信息，并考虑关联方关系是否已经得到识别，关联方交易是否得到恰当记录和充分披露。

2. 治理结构

良好的治理结构可以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和财务运作实施有效的监督，从而降低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治理结构。例如，董事会的构成情况、董事会内部是否有独立董事；治理结构中是否设有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及其运作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治理层是否能够在独立于管理层的情况下对被审计单位事务（包括财务报告）做出客观判断。

3. 组织结构

复杂的组织结构可能导致某些特定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组织结构，考虑复杂组织结构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包括财务报表合并、商誉减值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等问题。例如，对于在多个地区拥有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其他成员机构，或者存在多个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被审计单位，不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难度增加，还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复杂事项，包括：对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其他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及其会计处理；商誉在不同业务分部间的减值等。

4. 经营活动

了解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识别预期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主要交易类别、重要账户余额和列报。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性质、与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市场信息、业务的开展情况、联盟、合营与外包情况、从事电子商务的情况、地区与行业分布、生产设施、仓库的地理位置及办公地点、关键客户、重要供应商、劳动用工情况、研究与开发活动及其支出、关联方交易。

5. 投资活动

了解被审计单位投资活动有助于注册会计师关注被审计单位在经营策略和方向上的重大变化。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近期拟实施或已实施的并购活动与资产处置情况，包括业务重组或某些业务的终止、证券投资、委托贷款的发生与处

置、资本性投资活动、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

6. 筹资活动

了解被审计单位筹资活动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评估被审计单位在融资方面的压力,并进一步考虑被审计单位在可预见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债务结构和相关条款、固定资产的租赁、关联方融资、实际受益股东、衍生金融工具的运用。

(三)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1. 重要项目的会计政策和行业惯例

重要项目的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投资的核算,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等。除会计政策以外,某些行业可能还存在一些行业惯例,注册会计师应当熟悉这些行业惯例。

2. 重大和异常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某些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与其所处行业相关的重大交易。例如,银行向客户发放贷款、证券公司对外投资、医药企业的研究与开发活动等,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对重大的和不经常发生的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适当。

3. 在新领域和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的领域,采用重要会计政策产生的影响

在新领域和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的领域,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被审计单位选用了哪些会计政策,为什么选用这些会计政策以及选用这些会计政策产生的影响。

4. 会计政策的变更

如果被审计单位变更了重要的会计政策,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变更的原因及其适当性,即考虑:①会计政策变更是否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要求的变更;②会计政策变更是否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除此之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关注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否得到充分披露。

5. 被审计单位何时采用以及如何采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列报,并披露了重要事项。

(四)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1. 目标、战略与经营风险

目标是企业经营活动的指针。企业管理层或治理层一般会根据企业经营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各种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经营目标。战略是企业管理层为实现经营目标采用的总体层面的策略和方法。为了实现某一既定的经营目标,企业可能有多个可行战略。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企业应对目标和战略做出相应的调整。

经营风险源于对被审计单位实现目标和战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情况、事项、环境和行动,或源于不恰当的目标和战略。不同的企业可能面临不同的经营风险,这取决于企业经营的性质、所处行业、外部监管环境、企业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管理层有责任识别和应对这些风险。

2. 经营风险对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

经营风险与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是既有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个概念。前者比后者范

围更广。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经营风险有助于其识别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但并非所有的经营风险都与财务报表相关,注册会计师没有责任识别或评估对财务报表没有影响的经营风险。

多数经营风险最终都会产生财务后果,从而影响财务报表。但并非所有经营风险都会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经营风险可能对各类交易、账户余额以及列报认定层次或财务报表层次产生直接影响。例如,企业合并导致银行客户群减少,使银行信贷风险集中,由此产生的经营风险可能增加与贷款计划认定有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3. 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

管理层通常制定识别和应对经营风险的策略,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此类风险评估过程是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包括识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经营风险,评估风险的重大性和发生的可能性,以及采取措施管理这些风险。

(五)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1. 了解的主要方面

在进行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衡量和评价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下列信息:①关键业绩指标;②业绩趋势;③预测、预算和差异分析;④管理层和员工业绩考核与激励性报酬政策;⑤分部信息与不同层次部门的业绩报告;⑥与竞争对手的业绩比较;⑦外部机构提出的报告。

2. 关注内部财务业绩衡量的结果

内部财务业绩衡量可能显示未预期到的结果或趋势。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层通常会进行调查并采取纠正措施。与内部财务业绩衡量相关的信息可能显示财务报表存在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被审计单位内部财务业绩所显示的未预期到的结果或趋势,管理层的调查结果和纠正措施以及相关信息是否显示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3. 考虑财务业绩衡量指标的可靠性

如果拟利用被审计单位内部信息系统生成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相关信息是否可靠,以及利用这些信息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标。许多财务业绩衡量中使用的信息可能由被审计单位的信息系统生成。如果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在没有合理基础的情况下,认为内部生成的衡量财务业绩的信息是准确的,而实际上信息有误,那么根据有误的信息得出的结论也可能是错误的。如果注册会计师计划在审计中(如在实施分析程序时)利用财务业绩指标,应当考虑相关信息是否可靠,以及在实施审计程序时利用这些信息是否足以发现重大错报。

(六)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的内涵和要素

内部控制是被审计单位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以及对法律法规的遵守,由治理层、管理层和其他人员设计和执行的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五个方面。对内部控制要素的分类提供了了解内部控制的框架,但无论对内部控制要素如何进行分类,注册会计师都应当重点考虑被审计单位某项控制,是否能够以及如何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存在的重大错报。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包括治理职能和管理职能,以及治理层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态

度、认识和措施。在评价控制环境的设计和实施情况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构成控制环境的下列要素,以及这些要素如何被纳入被审计单位业务流程。

①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管理层通过政策公告、行为准则等方式确立的诚信与道德价值观念以及对违反这些观念的职员的惩戒措施都可以体现出一个公司的企业文化。

②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胜任能力是指具备完成某一职位的工作所应有的知识和能力。管理层对胜任能力的重视包括对于特定工作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是否能够胜任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③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治理层应独立于管理层。治理层参与并监督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可以降低管理层舞弊的可能性。

④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不同的经营理念、经营方式和风格会影响财务报表及会计记录的可靠性,因此,注册会计师在评价控制环境时需要考虑这一因素。

⑤组织结构及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企业通常会有相关的规章制度明确各个部门的管理经营职能、隶属关系及报告程序等。注册会计师对组织结构的审查,有助于其确定被审计单位的职责划分应该达到何种程度。了解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既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评价控制环境,还有助于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与控制有关的方针、政策、程序等。

⑥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政策与程序(包括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通常取决于执行人。因此,被审计单位员工的能力与诚信是控制环境中不可缺少的因素。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涉及招聘、培训、考核、晋升和薪酬等方面。被审计单位是否有能力招聘并保留一定数量既有能力又有责任心的员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人事政策与实务。

在评价控制环境各个要素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控制环境各个要素是否得到执行。因为管理层也许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但却未有效执行。在确定构成控制环境的要素是否得到执行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将询问与其他风险评估程序相结合以获取审计证据。通过询问管理层和员工,注册会计师可能了解管理层如何就业务规程和道德价值观念与员工进行沟通。通过观察和检查,注册会计师可能了解管理层是否建立了正式的行为守则,在日常工作中行为守则是否得到遵守,以及管理层如何处理违反行为守则的情形。

控制环境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具有广泛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控制环境的总体优势是否为内部控制的其他要素提供了适当的基础,并且未被控制环境中存在的缺陷所削弱。

控制环境本身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在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应当将控制环境连同其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的影响一并考虑。例如,将控制环境与对控制的监督和具体控制活动一并考虑。

(2)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

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包括识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经营风险,以及针对这些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和结果。

在评价被审计单位风险评估过程的设计和执行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管理层如何识别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经营风险,如何估计该风险的重要性,如何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如何采取措施管理这些风险。如果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符合其具体情况,了解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和结果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识别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注册会计师应当询问管理层识别出的经营风险,并考虑这些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大错报。

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与财务报表有关的风险因素,注册会计师可通过向管理层询问和检查有关文件确定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是否也发现了该风险。在审计过程中,如果识别出管理层未能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为何没有识别出这些风险,以及评估过程是否适合于具体环境。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应当与业务流程相适应。业务流程是指被审计单位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发送产品和提供服务、保证遵守法律法规、记录信息等一系列活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所生成信息的质量,对管理层能否做出恰当的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编制可靠的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通常包括下列职能:①识别与记录所有的有效交易;②及时、详细地描述交易,以便在财务报告中对交易做出恰当分类;③恰当计量交易,以便在财务报告中对交易的金额做出准确记录;④恰当确定交易生成的会计期间;⑤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交易。

在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特别关注由于管理层凌驾于账户记录控制之上,或规避控制行为而产生的重大错报风险,并考虑被审计单位如何纠正不正确的交易处理。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沟通包括使员工了解各自在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方面的角色和职责,员工之间的工作联系,以及向适当级别的管理层报告例外事项的方式。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如何对财务报告的岗位职责,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注册会计师还应当了解管理层与治理层(特别是审计委员会)之间的沟通,以及被审计单位与外部(包括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4)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指有助于确保管理层的指令得以执行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与授权、业绩评价、信息处理、实物控制和职责分离等相关的活动。

在了解控制活动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重点考虑一项控制活动单独或连同其他控制活动,是否能够以及如何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存在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重点是识别和了解针对重大错报可能发生的领域的控制活动。如果多项控制活动能够实现同一目标,注册会计师不必了解与该目标相关的每项控制活动。

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整体层面的控制活动进行的了解和评估。主要是针对被审计单位的一般控制活动,特别是信息技术的一般控制。

(5) 对控制的监督

对控制的监督是指被审计单位评价内部控制在一段时间内运行有效性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及时评价控制的设计和运行,以及根据情况的变化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通常,被审计单位通过持续的监督活动、专门的评价活动或两者相结合,实现对控制的监

督。持续的监督活动通常贯穿于被审计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与常规管理工作中。

被审计单位可能使用内部审计人员或具有类似职能的人员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业务进行专门的评价,以找出内部控制的优点和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也可能利用与外部有关各方沟通或交流所获取的信息监督相关的控制活动。管理层可能也会考虑与注册会计师就内部控制进行沟通,通过与外部信息的沟通,可以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纠正措施。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与被审计单位监督活动相关的信息来源,以及管理层认为信息具有可靠性的依据。如果拟利用被审计单位监督活动使用的信息(包括内部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该信息是否具有可靠的基础,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标。

2. 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内部控制存在下列固有局限性,无论如何设计和执行,只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提供合理的保证。

(1)在决策时人为判断可能出现错误和由于人为失误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

(2)可能由于两个或更多的人员进行串通或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而被规避。

(3)如果被审计单位内部行使控制职能的人员素质不适应岗位要求,也会影响内部控制功能的正常发挥。

(4)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受制于成本与效益原则。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都不得不得权衡其成本与效益,只有那些运行成本低于其相应的内部控制才可能被采用,否则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存在一定的缺陷。

(5)内部控制一般仅针对常规业务活动而设计。内部控制的设计一般只考虑到常规业务,一些特殊业务的内部控制可能未包括在内部控制中。

(6)内部控制可能因经营环境、业务性质的改变而削弱或失效。

三、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一)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程序

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

(1)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整个过程中识别风险,并将识别的风险与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列报相联系。例如:政府出台新的规定,要求企业立即停产某些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这意味着公司的存货和相关的固定资产在短期内需要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并且可能招致已出售产品的退货和索赔。

(2)将识别的风险与认定层次可能发生错报的领域相联系。例如:销售困难使产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年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考虑识别的风险是否重大。风险是否重大是指风险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上例中,除考虑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因素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考虑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幅度、该产品在被审计单位产品中的比重等,以确定识别的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重大。

(4)考虑识别的风险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注册会计师还需要考虑上述识别的风险是否会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例如,考虑存货的账面余额是否重大,是否已适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在某些情况下,尽管识别的风险重大,但仍不至于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例如,被审计单位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了比较有效的内部控制,

管理层已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在这种情况下,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将相应降低。

(二)可能表明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事项和情况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下列事项和情况可能表明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 (1)在经济不稳定的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
- (2)在高度波动的市场开展业务。
- (3)在严厉、复杂的监管环境中开展业务。
- (4)持续经营和资产流动性出现问题,包括重要客户流失。
- (5)融资能力受到限制。
- (6)行业环境发生变化。
- (7)供应链发生变化。
- (8)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 (9)开辟新的经营场所。
- (10)发生重大收购、重组或其他非经常性事项。
- (11)拟出售分支机构或业务分部。
- (12)复杂的联营或合资。
- (13)运用表外融资、特殊目的实体以及其他复杂的融资协议。
- (14)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 (15)缺乏具备胜任能力的会计人员。
- (16)关键人员变动。
- (17)内部控制薄弱。
- (18)信息技术战略与经营战略不协调。
- (19)信息技术环境发生变化。
- (20)安装新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信息技术系统。
- (21)经营活动或财务报告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
- (22)以往存在重大错报或本期期末出现重大会计调整。
- (23)发生重大的非常规交易。
- (24)按照管理层特定意图记录的交易。
- (25)应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或相关会计制度。
- (26)会计计量过程复杂。
- (27)事项或交易在计量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8)存在未决诉讼和或有负债。

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关注可能表明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上述事项和情况,并考虑由于上述事项和情况导致的风险是否重大,以及该风险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三)识别两个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在对重大错报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后,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是与特定的某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认定相关,还是与财务报表整体广泛相关,进而影响多项认定。

某些重大错报风险可能与特定的某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认定相关。例如,被审计单位存在复杂的联营或合资,这类事项表明长期股权投资账户的认定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某些重大错报风险可能与财务报表整体广泛相关,进而影响多项认定。例如,在经济不稳定的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资产的流动性出现问题、重要客户流失、融资能力受到限制等,可能导致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这些风险与财务报表整体相关。

(四)控制环境对评估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

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很可能源于薄弱的控制环境。薄弱的控制环境带来的风险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影响,难以限于某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总体应对措施。

(五)控制对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

在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将所了解的控制与特定认定相联系。控制可能与某一认定直接相关,也可能与某认定间接相关。关系越间接,控制在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认定中错报的作用越小。

注册会计师可能识别出有助于防止或发现并纠正特定认定发生重大错报的控制。确定这些控制是否能够实现上述目标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将控制活动和其他要素综合考虑。当然,也有某些控制活动可能专门针对某类交易或账户余额的个别认定。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对识别的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列报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予以汇总和评估,以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六)考虑财务报表的可审计性

注册会计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后,可能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可审计性产生怀疑。例如,管理层严重缺乏诚信,注册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做出虚假陈述的风险高到无法进行审计的程度。因此,如果通过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发现下列情况,并对财务报表局部或整体的可审计性产生疑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①被审计单位会计记录的状况和可靠性存在重大问题,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发表无保留意见;②对管理层的诚信存在严重疑虑。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解除业务约定。

四、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

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职业判断,确定识别的风险哪些是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以下简称特别风险)。

在确定哪些风险是特别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考虑识别出的控制对相关风险的抵消效果前,根据风险的性质、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包括该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多项错报)和发生的可能性,判断风险是否属于特别风险。

在确定风险的性质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事项:①风险是否属于舞弊风险;②风险是否与近期经济环境、会计处理方法和其他方面的重大变化有关;③交易的复杂程度;④风险是否涉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⑤财务信息计量的主观程度,特别是对不确定事项的计量存在较大区间;⑥风险是否涉及异常或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

特别风险通常与重大的非常规交易和判断事项有关。

1. 非常规交易

非常规交易是指由于金额或性质异常而不经常发生的交易。例如,企业购并、债务重组、重大或有事项等。

由于非常规交易具有下列特征,与重大非常规交易相关的特别风险可能导致更高的重大错报风险:①管理层更多地介入会计处理;②数据收集和处理涉及更多的人工成分;③复杂的计算或会计处理方法;④非常规交易的性质可能使被审计单位难以对由此产生的特别风险实施有效控制。

2. 判断事项

判断事项通常包括做出的会计估计。如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估计、需要运用复杂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等。由于下列原因,与重大判断事项相关的特别风险可能导致更高的重大错报风险:

- (1)对涉及会计估计、收入确认等方面的会计原则存在不同的理解。
- (2)所要求的判断可能是主观和复杂的,或需要对未来事项做出假设。

对特别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情况,并确定其是否已经得到执行。由于与重大非常规交易或判断事项相关的风险很少受到日常控制的约束,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针对该特别风险设计和实施了控制。如果管理层未能实施控制以恰当应对特别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认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并考虑其对风险评估的影响。

五、仅通过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重大错报风险

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如果认为仅通过实质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将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被审计单位针对这些风险设计的控制,并确定其执行情况。

在被审计单位对日常交易采用高度自动化处理的情况下,审计证据可能仅以电子文档形式存在,其充分性和适当性通常取决于自动化信息系统相关控制的有效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仅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不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可能性。如果认为仅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依赖的相关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其进行了了解、评估和测试。

六、对风险评估的修正

注册会计师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应以获取的审计证据为基础,并可能随着不断获取审计证据而做出相应的变化。

如果通过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与初始评估获取的审计证据相矛盾,注册会计师应当修正风险评估结果,并相应修改原计划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第二节 风险应对

一、针对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总体应对措施及其影响

(一) 针对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总体应对措施

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评价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确定下列总体应对措施：

- (1) 向项目组强调在收集和评价审计证据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的必要性。
- (2) 分派更有经验或具有特殊技能的审计人员，或利用专家的工作。
- (3) 提供更多的督导。
- (4) 在选择进一步审计程序时，应当注意使某些程序不被管理层预见或事先了解。

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增加审计程序提高审计程序不可预见性。

① 对某些以前未测试的低于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或风险较小的账户余额和认定实施实质性程序。

② 调整实施审计程序的时间，使其超出被审计单位的预期。

③ 采取不同的审计抽样方法，使当年抽取的测试样本与以前有所不同。

④ 选取不同的地点实施审计程序，或预先不告知被审计单位所选定的测试地点。

⑤ 对拟实施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作出总体修改。

注册会计师对控制环境的了解影响其对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有效的控制环境可以使注册会计师增强对内部控制和被审计单位内部产生的证据的信赖程度。

如果控制环境存在缺陷，注册会计师在对拟实施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做出总体修改时应当考虑以下几点：

① 在期末而非期中实施更多的审计程序。

② 主要依赖实质性程序获取审计证据。

③ 修改审计程序的性质，获取更具说服力的审计证据。

④ 扩大审计程序的范围。

(二) 总体应对措施对拟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总体方案的影响

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具有难以限于某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特点。这意味着此类风险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多项认定产生广泛影响，并相应增加注册会计师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难度。因此，注册会计师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以及采取的总体应对措施，对拟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总体方案具有重大影响。

拟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总体方案包括实质性方案和综合性方案。其中，实质性方案是指注册会计师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以实质性程序为主；综合性方案是指注册会计师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时，将控制测试与实质性程序结合使用。当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属于高风险水平（并相应采取更强调审计程序不可预见性、重视调整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等总体应对措施）时，拟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总体方案往往更倾向于实质性方案。

二、针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一)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含义和要求

1. 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含义

进一步审计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针对评估的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

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注册会计师设计和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应当与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具备明确的对应关系。注册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具有目的性和针对性,有的放矢地配置审计资源,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

2. 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时的考虑因素

在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风险的重要性。风险的重要性是指风险造成的后果的严重程度。风险的后果越严重,就越需要注册会计师关注和重视,越需要精心设计有针对性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2)重大错报发生的可能性。重大错报发生的可能性越大,越需要注册会计师精心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

(3)涉及的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列报的特征。不同的交易、账户余额和列报产生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也会存在差异,适用的审计程序也有差别,需要注册会计师区别对待,并设计有针对性的进一步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4)被审计单位采用的特定控制的性质。不同性质的控制对注册会计师设计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具有重要影响。

(5)注册会计师是否拟获取审计证据,以确定内部控制在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重大错报方面的有效性。如果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评估时预期内部控制运行有效,随后拟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就必须包括控制测试,且实质性程序自然会受到之前控制测试结果的影响。

(二)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

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是指进一步审计程序的目的和类型。其中,进一步审计程序的目的包括通过实施控制测试以确定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以发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进一步审计程序的类型包括检查、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和分析程序。

不同的审计程序应对特定认定错报风险的效力不同,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选择审计程序。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越高,对通过实质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越高,从而可能影响进一步审计程序的类型及其综合运用。在确定拟实施的审计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产生的原因,包括考虑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具体特征以及内部控制。

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时拟利用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生成的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当就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审计证据。

(三)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时间

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时间是指注册会计师何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审计证据适用的期间或时点。注册会计师可以在期中或期末实施控制测试或实质性程序。

当重大错报风险较高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在期末或接近期末实施实质性程序,或采用不通知的方式,或在管理层不能预见的时间实施审计程序。

在期中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可能有助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初期识别重大事项,并在管理层的协助下及时解决这些事项,或针对这些事项制定有效的实质性方案或综合性方案。如果在期中实施了进一步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还应当针对剩余期间获取审计证据。

在确定何时实施审计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因素:控制环境、何时能得到相关信息、错报风险的性质、审计证据适用的期间或时点。

某些审计程序只能在期末或期末以后实施,包括将财务报表与会计记录相核对、检查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所作的会计调整等。

如果被审计单位在期末或接近期末发生了重大交易,或重大交易在期末尚未完成,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交易的发生或截止等认定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并在期末或期末以后检查此类交易。

(四)进一步审计程序的范围

进一步审计程序的范围是指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数量,包括抽取的样本量、对某项控制活动的观察次数等。

在确定审计程序的范围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计划获取的保证程序。随着重大错报风险的增加,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扩大审计程序的范围。但是只有当审计程序本身与特定风险相关时,扩大审计程序的范围才是有效的。

注册会计师使用恰当的抽样方法通常可以得出有效结论。如果存在下列情形,注册会计师依据样本得出的结论可能与对总体实施同样的审计程序得出的结论不同,出现不可接受的风险:从总体中选择的样本量过小;选择的抽样方法对实现特定目标不恰当;未对发现的例外事项进行恰当的追查。

注册会计师在综合运用不同审计程序时,不仅应当考虑各类审计程序的性质,还应当考虑测试的范围是否适当。

第三节 控制测试

一、控制测试的含义和要求

(一)控制测试的含义

控制测试的目的是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例如,注册会计师了解到被审计单位的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一位会计人员在开具销售发票并签字之后,应由另一位会计人员对销货发票上单价、数量、金额进行核对并且在发票上签名之后才能将其中的两联交给顾客。关于这项控制程序的控制测试内容就是注册会计师从被审计年度的销货发票簿中抽取若干张,查看发票上的单价与企业内部经过核定的价目表上的单价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两位会计人员的签名,金额计算是否正确,从而确定上述规章制度是否在被审计年度得到一贯遵循。如果发

票上存在两位会计人员的签名,但是单价与价目表上的单价不一致或者金额计算不正确,说明控制得到了执行,但是并不有效。

(二)控制测试的要求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控制测试。

1. 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

如果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控制测试,就控制在相关期间或时点的运行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只有认为控制设计合理、能够防止或发现和纠正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才有必要对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实施测试。

2. 仅实施实质性程序不足以提供认定层次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果认为仅实施实质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将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相关的控制测试,以获取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例如,一家连锁超市每天会有大量的销售业务发生,抽查一定数量的销售业务凭证并不足以验证销售收入完整性或准确性,注册会计师有必要实施控制测试了解销售业务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与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所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不同的。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获取控制是否得到执行的审计证据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某项控制是否存在,被审计单位是否正在使用。在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下列方面获取关于控制是否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控制在所审计期间的不同时点是如何运行的;控制是否得到一贯执行;控制由谁执行;控制以何种方式运行。如果被审计单位在所审计期间的不同时期使用了不同的控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不同时期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为评价控制设计和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而实施的某些风险评估程序并非专为控制测试而设计,但可能提供有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这些审计证据是否足以实现控制测试的目的。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在评价控制设计和获取其得到执行的审计证据的同时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以提高审计效率。

被审计单位在所审计期间内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组织管理变更而更换了信息系统,从而导致在不同时期使用了不同的控制。如果被审计单位在所审计期间的不同时期使用了不同的控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不同时期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二、控制测试的性质

(一)控制测试的性质的含义

控制测试的性质是指控制测试所使用的审计程序的类型及其组合。

注册会计师应当选择适当类型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保证。计划的保证水平越高,对有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的可靠性要求越高。当拟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主要以控制测试为主,尤其是仅实施实质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将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有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更高的保证水平。

控制测试的程序通常包括询问、观察、检查、穿行测试和重新执行。

1. 询问

注册会计师可以向被审计单位适当员工询问,获取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相关的信息。然而,仅仅通过询问不能为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提供充分的证据,它必须和其他测试手段结合使用才能发挥作用。在询问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

2. 观察

观察是测试不留下书面记录的控制(如职责分离)的运行情况的有效方法。通常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通过观察直接获取的证据比间接获取的证据更可靠。但是,注册会计师还要考虑其所观察到的控制在注册会计师不在场时可能未被执行的情况。

3. 检查

对运行情况留有书面证据的控制,检查非常适用。书面说明、复核时留下的记号,或其他记录在偏差报告中的标志都可以被当作控制运行情况的证据。

4. 重新执行

通常只有当询问、观察和检查程序结合在一起仍无法获得充分的证据时,注册会计师才考虑通过重新执行来证实控制是否有效运行。但是,如果需要进行大量的重新执行,注册会计师就要考虑通过实施控制测试以缩小实质性程序的范围是否有效率。

5. 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是通过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来证实注册会计师对控制的了解、评价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以及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可见,穿行测试更多地是在了解内部控制时运用。但在执行穿行测试时,注册会计师可能获取部分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

(二)实施控制测试时对双重目的的实现

控制测试的目的是评价控制是否有效运行,细节测试的目的是发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尽管两者目的不同,但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针对同一交易同时实施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以实现双重目的。例如,注册会计师通过检查某笔交易的发票可以确定其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也可以获取关于该交易的金额、发生时间等细节证据。当然,如果拟实施双重目的测试,注册会计师应当仔细设计和评价测试程序。

(三)实施实质性程序的结果对控制测试结果的影响

如果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未发现某项认定存在错报,这本身并不能说明与该认定有关的控制是有效运行的,但如果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发现某项认定存在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实施实质性程序发现的错报对评价相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影响。如果实施实质性程序发现被审计单位没有识别出的重大错报,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应当就这些缺陷与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

三、控制测试的时间

(一)控制测试的时间的含义

控制测试的时间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何时实施控制测试;二是测试所针对的控制适用的时点或期间。一个基本的原理是,如果测试特定时点的控制,注册会计师仅得到时点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如果测试某一期间的控制,注册会计师可获取控制在该期间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控制测试的目的确定控制测试的时间,并确定拟信

赖的相关控制的时点或期间。

如果仅需要测试控制在特定时点的运行有效性,注册会计师只需要获取该时点的审计证据。如果需要获取控制在某一期间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仅获取与时点相关的审计证据是不充分的,注册会计师应当辅以其他控制测试,包括测试被审计单位对控制的监督。

(二)如何考虑期中审计证据

如果已获取有关控制在期中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并拟利用该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①获取这些控制在剩余期间变化情况的审计证据;②确定针对剩余期间还需获取的补充审计证据。

此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因素: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重大程度;在期中测试的特定控制;在期中对有关控制运行有效性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可信程度;剩余期间的长度;在信赖控制的基础上拟减少进一步实质性程序的范围;控制环境。通过测试剩余期间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或测试被审计单位对控制的监督,注册会计师可以获取补充审计证据。

(三)如何考虑以前审计获取的审计证据

如果控制在本期发生变化,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以前审计获取的有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是否与本期审计相关。如果系统的变化仅仅使被审计单位从中获取新的报告,这种变化通常不影响以前审计所获取证据的相关性;如果系统的变化引起数据累积或计算发生改变,这种变化可能影响以前审计所获取证据的相关性。

如果拟信赖的控制自上次测试后已发生变化,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本期审计中测试这些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如果拟信赖的控制自上次测试后未发生变化,且不属于旨在减轻特别风险的控制,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职业判断确定是否在本期审计中测试其运行有效性,以及本次测试与上次测试的时间间隔,但两次测试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两年。

在确定利用以前审计获取的有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是否适当以及再次测试控制的时间间隔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以下几点:

(1)内部控制其他要素的有效性,包括控制环境、对控制的监督以及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例如,当被审计单位控制环境薄弱或对控制的监督薄弱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缩短再次测试控制的时间间隔或完全不信赖以前审计获取的审计证据。

(2)控制特征(人工控制还是自动化控制)产生的风险。当相关控制中人工控制的成分较大时,考虑到人工控制一般稳定性较差,注册会计师可能决定在本期审计中继续测试该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有效性。当信息技术一般控制薄弱时,注册会计师可能更少地依赖以前审计获取的审计证据。

(4)控制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在以前审计中测试控制运行有效性时发现的控制运行偏差的性质和程度。例如,当所审计期间发生了对控制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人事变动时,注册会计师可能决定在本期审计中不依赖以前审计获取的审计证据。

(5)由于环境发生变化而特定控制缺乏相应变化导致的风险。当环境的变化表明需要对控制做出相应的变动,但控制却没有做出相应变动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意识到控制不再有效,从而导致本期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此时不应再依赖以前审计获取的有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

(6)重大错报的风险和对控制的拟信赖程度。如果重大错报风险较大或对控制的拟信赖

程度较高,注册会计师应当缩短再次测试控制的时间间隔或完全不信赖以前审计获取的审计证据。

如果拟信赖以前审计获取的某些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每次审计时从中选取足够数量的控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不应将所有拟信赖控制的测试集中于某一次审计,而在之后的两次审计中不进行任何测试。

如果确定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是特别风险,并拟信赖旨在减轻特别风险的控制,注册会计师不应依赖以前审计获取的审计证据,而应在本期审计中测试这些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四、控制测试的范围

控制测试的范围主要是指某项控制活动的测试次数。注册会计师应当设计控制测试范围,以获取控制在整个拟信赖的期间有效运行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在确定某项控制的测试范围时通常考虑下列因素:

(1)在整个拟信赖的期间,被审计单位执行控制的频率。控制执行的频率越高,控制测试的范围越大。

(2)在所审计期间,注册会计师拟信赖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时间长度。拟信赖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时间长度不同,在该时间长度内发生的控制活动次数也不同。注册会计师需要根据拟信赖控制的时间长度确定控制测试的范围,拟信赖期间越长,控制测试的范围越大。

(3)为证实控制能够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认定层次重大错报,所需获取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对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要求越高,控制测试的范围越大。

(4)通过测试与认定相关的其他控制获取的审计证据的范围。针对同一认定,可能存在不同的控制。当针对其他控制获取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较高时,测试该控制的范围可适当缩小。

(5)在风险评估时拟信赖控制运行有效性的程度。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评估时对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拟信赖程度越高,需要实施控制测试的范围越大。

(6)控制的预期偏差。控制的预期偏差率越高,需要实施控制测试的范围越大。如果控制的预期偏差率过高,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控制可能不足以将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从而针对某一认定实施的控制测试可能是无效的。

第四节 实质性测试

一、实质性程序的含义和要求

(一)实质性程序的含义

实质性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直接用以发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的审计程序。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实质性程序,以发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实质性程序包括对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细节测试以

及实质性分析程序。

注册会计师实施的实质性程序应当包括下列与财务报表编制完成阶段相关的审计程序：

①将财务报表与其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相核对；②检查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做出的重大会计分录和其他会计调整。注册会计师对会计分录和其他会计调整检查的性质和范围，取决于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过程的性质和复杂程度以及由此产生的重大错报风险。

注册会计师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是一种判断，可能无法充分识别所有的重大错报风险，并且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无论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结果如何，注册会计师都应当针对所有重大的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实施实质性程序。

（二）针对特别风险实施的实质性程序

如果认为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是特别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专门针对该风险实施实质性程序。例如，如果认为管理层面临实现盈利指标的压力而可能提前确认收入，注册会计师在设计询证函时不仅应当考虑函证应收账款的账户余额，还应当考虑询证销售协议的细节条款（如交货、结算及退货条款）。此外，还可考虑在实施函证的基础上针对销售协议及其变动情况询问被审计单位的非财务人员。如果针对特别风险仅实施实质性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使用细节测试，或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使用，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实质性程序的性质

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是指实质性程序的类型及其组合。实质性程序的两种基本类型包括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性质，选择实质性程序的类型。

（一）细节测试

细节测试适用于对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的测试，尤其是对存在或发生、计价认定的测试。执行这类测试时，注册会计师主要通过一定的审计方法（如函证、检查实物资产、观察等）来验证各类业务（如购货业务、销货业务）或账户余额的真实性。例如，注册会计师为了验证构成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的库存现金账户期末余额是否正确，往往会采用监督盘点的方式，要求企业的出纳清点实际库存的现金，并与库存现金日记账的余额进行核对。

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评估的风险设计细节测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达到认定层次所计划的保证水平。在针对存在或发生认定设计细节测试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选择包含在财务报表金额中的项目，并获取相关审计证据；在针对完整性认定设计细节测试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选择有证据表明应包含在财务报表金额中的项目，并调查这些项目是否确实包括在内。例如，在存货审计中，如果要验证存货是否存在，应将报表或有关明细账的数据与仓库实际的货物进行核对；如果要验证存货完整性，则应首先清点仓库中某些存货的实际数量，然后再与有关明细账数量进行核对。

（二）实质性分析程序

对在一段时期内存在可预期关系的大量交易，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注册会计师在设计实质性分析程序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①对特定认定使用实质性分析程序的适当性；②对已记录的金额或比率做出预期时，所依据的内部或外部数据的可靠性；

③做出预期的准确程度是否足以在计划的保证水平上识别重大错报;④已记录金额与预期值之间可接受的差异额。考虑到数据及分析的可靠性,当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时,如果使用被审计单位编制的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测试与信息编制相关的控制,以及这些信息是否在本期或前期经过审计。

三、实质性程序的时间

实质性程序的时间选择与控制测试的时间选择有共同点,也有很大差异。共同点在于,两类程序都面临着对期中审计证据和对以前审计获取的审计证据的考虑。两者的差异在于:①在控制测试中,期中实施控制测试并获取期中关于控制运行有效性审计证据的做法更具有有一种“常态”;而由于实质性程序的目的在于更直接地发现重大错报,在期中实施实质性程序时更需要考虑其成本效益的权衡;②在本期控制测试中拟信赖以前审计获取的有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已经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而对于以前审计中通过实质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则采取了更加慎重的态度和更严格的限制。

(一)如何考虑是否在期中实施实质性程序

注册会计师在考虑是否在期中实施实质性程序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控制环境和其他相关的控制。控制环境和其他相关的控制越薄弱,注册会计师越不宜在期中实施实质性程序。

(2)实施审计程序所需信息在期中之后的可获得性。如果实施实质性程序所需信息在期中之后可能难以获取(如系统变动导致某类交易记录难以获取),注册会计师应考虑在期中实施实质性程序;但如果实施实质性程序所需信息在期中之后的获取并不存在明显困难,该因素不应成为注册会计师在期中实施实质性程序的重要影响因素。

(3)实质性程序的目标。如果针对某项认定实施实质性程序的目标就包括获取该认定的期中审计证据(从而与期末比较),注册会计师应在期中实施实质性程序。

(4)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评估的某项认定的重大错报风险越高,针对该认定所需获取的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要求也就越高,注册会计师越应当考虑将实质性程序集中于期末(或接近期末)实施。

(5)各类交易或账户余额以及相关认定的性质。例如,某些交易或账户余额以及相关认定的特殊性质(如收入截止认定、未决诉讼)决定了注册会计师必须在期末(或接近期末)实施实质性程序。

(6)针对剩余期间。能否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或将实质性程序与控制测试相结合,降低期末存在错报而未被发现的风险。如果针对剩余期间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或将实质性程序与控制测试相结合,能较有把握的降低期末存在错报而未被发现的风险。如注册会计师在10月份实施预审时考虑是否使用一定的审计资源实施实质性程序,从而形成的剩余期间不是很长,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在期中实施实质性程序。但如果针对剩余期间注册会计师认为还需要消耗大量审计资源才有可能降低期末存在错报而未被发现的风险,甚至没有把握通过适当的进一步审计程序降低期末存在错报而未被发现的风险,如被审计单位于8月份发生管理层变更,注册会计师接受后任管理层邀请实施预审时,考虑是否使用一定的审计资源实施实质性程序,注册会计师就不宜在期中实施实质性程序。

(二)如何考虑期中审计证据

如果在期中实施了实质性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剩余期间实施进一步的实质性程

序,或将实质性程序和控制测试结合使用,以将期中测试得出的结论合理延伸至期末。在如何将期中实施的实质性程序得出的结论合理延伸至期末时,注册会计师有两种选择:其一是针对剩余期间实施进一步的实质性程序;其二是将实质性程序和控制测试结合使用。

如果拟将期中测试得出的结论延伸至期末,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针对剩余期间仅实施实质性程序是否足够。如果认为实施实质性程序本身不充分,注册会计师还应测试剩余期间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或针对期末实施实质性程序。

对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作为一类重要的特别风险),被审计单位存在故意错报或操纵的可能性,那么注册会计师更应慎重考虑能否将期中测试得出的结论延伸至期末。因此,如果已识别出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为将期中得出的结论延伸至期末而实施的审计程序通常是无效的,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在期末或者接近期末实施实质性程序。

(三)如何考虑以前审计获取的审计证据

在以前审计中实施实质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通常对本期只有很弱的证据效力或没有证据效力,不足以应对本期的重大错报风险。只有当以前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动时,以前获取的审计证据才可能用作本期的有效审计证据。但即便如此,如果拟利用以前审计中实施实质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本期实施审计程序,以确定这些审计证据是否具有持续相关性。

四、实质性程序的范围

在确定实质性程序的范围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和实施控制测试的结果。注册会计师评估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越高,需要实施实质性程序的范围越广。如果对控制测试结果不满意,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扩大实质性程序的范围。

在设计细节测试时,注册会计师除了从样本量的角度考虑测试范围外,还要考虑选择方法的有效性等因素。在设计实质性分析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已记录金额与预期值之间可接受的差异额。在确定该差异额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主要考虑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及相关认定的重要性和计划的保证水平。

案例实战 >>>>>

案例 1

为了识别和评估 Y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A 和 B 注册会计师需要了解 Y 公司及其环境,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为此,决定专门实施下列风险评估程序:

- (1)询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
- (2)观察和检查。

请指出:

- (1)A 和 B 注册会计师应当从哪些方面对 Y 公司及其环境进行了解?
- (2)在进行风险评估时,除了实施上述两类专门程序外,A 和 B 注册会计师还可以实施哪些程序?
- (3)在了解 Y 公司及其环境,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A 和 B 注册会计师可以向 Y 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询问哪些主要情况或事项?

(4)在了解 Y 公司及其环境,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除了询问 Y 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外,A 和 B 注册会计师还考虑询问 Y 公司的其他人员(见下表),以获取对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有用的信息。请指出:询问这些人员可以对注册会计师了解 Y 公司及其环境,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哪些方面的信息,将你的答案填入下表中。

询问的对象	对注册会计师了解 Y 公司及其环境、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提供的信息
治理层	
内部审计人员	
参与异常交易的员工	
内部法律顾问	
销售人员	
采购和生产人员	
仓库人员	

(5)在了解 Y 公司及其环境,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实施的观察和检查程序的具体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分析:

(1)①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②被审计单位的性质;③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⑤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⑥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2)A 和 B 注册会计师还可以实施分析程序。

(3)询问的事项。①管理层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如新的竞争对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流失、新的税收法规的实施以及经营目标或战略的变化等。②被审计单位最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③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交易和事项,或者目前发生的重大会计处理问题。如重大的购并事宜等。④被审计单位发生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的变化,以及内部控制的变化等的其他重要变化。

(4)询问的对象和提供的信息见下表:

询问的对象	对注册会计师了解 Y 公司及其环境、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提供的信息
治理层	了解 Y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环境
内部审计人员	了解其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而实施的工作以及管理层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是否采取适当的措施
参与异常交易的员工	评估 Y 公司选择和运用某项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内部法律顾问	了解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产品保证和售后责任,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安排,合同条款的含义以及诉讼情况等
销售人员	了解 Y 公司的营销策略及其变化、销售趋势以及与客户的合同安排
采购和生产人员	了解 Y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等情况
仓库人员	了解 Y 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的进出、保管和盘点等情况

(5)注册会计师实施的观察和检查程序:①观察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检查文件、记录和内部控制手册。③阅读由管理层和治理层编制的报告。

案例 2

B注册会计师是XYZ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的审计负责人,B注册会计师在对该循环内部控制了解和测试中了解到,XYZ公司针对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的业绩评价控制包括财务经理每月审核实际销售收入(按产品细分)和销售费用(按费用项目细分),并与预算数和上年同期数比较,对于差异金额超过5%的项目进行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销售经理审阅该报告并采取适当跟进措施。注册会计师抽查了最近三个月的分析报告,并看到上述管理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确认,证明该控制已经得到执行。然而,B注册会计师在与销售经理的讨论中,发现他对分析报告中明显异常的数据并不了解其原因,也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从而显示该控制并未得到有效的运行。请代注册会计师解释下列问题:

(1)为什么会出现内部控制存在且被执行,注册会计师却认为XYZ公司控制可能运行无效?

(2)简述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与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两者的联系和区别。

(3)在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时,注册会计师还应当从哪些方面获取关于控制是否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

分析:

(1)可能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确存在,并得以执行,但可能流于形式。因为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与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

(2)区别在于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与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所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不同的。联系在于为评价控制设计和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而实施的某些风险评估程序并非专为控制测试而设计,而可能提供有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在评价控制设计和获取其得到执行的审计证据的同时测试控制运行有效性,以提高审计效率。

(3)在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下列方面获取,①控制在所审计期间的不同时点是如何运行的。②控制是否得到一贯执行。③控制由谁执行。④控制以何种方式运行。

如果被审计单位在所审计期间内的不同时期使用了不同的控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不同时期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阐述了风险的评估与应对。注册会计师应当从六个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①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②被审计单位的性质;③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⑤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⑥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被审计单位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以及对法律法规的遵守,由治理层、管理层和其他人员设计和执行的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五个方面。

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程序包括: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整个过程中识

别风险,并将识别的风险与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列报相联系;将识别的风险与认定层次可能发生错报的领域相联系;考虑识别的风险是否重大;考虑识别的风险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针对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总体应对措施包括:向项目组强调在收集和评价审计证据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的必要性;分派更有经验或具有特殊技能的审计人员,或利用专家的工作;提供更多的督导;在选择进一步审计程序时,应当注意使某些程序不被管理层预见或事先了解;对拟实施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作出总体修改。

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控制测试的目的是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实质性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直接用以发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的审计程序。

思考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目的是()。

- A. 为了进行风险评估程序
- B. 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C. 为了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 D. 控制检查风险

2. 注册会计师通常实施下列风险评估程序,以获取有关控制设计和执行的审计证据()。

- A. 询问被审计单位的人员
- B. 观察特定控制的运用
- C. 检查文件和报告
- D. 分析程序

3. 关于控制环境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A. 控制环境包括治理职能和管理职能,以及治理层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态度、认识和措施

B. 控制环境设定了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基调,影响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态度。良好的控制环境是实施有效内部控制的基础

C. 在评价控制环境的设计和和实施情况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管理层在治理层的监督下,是否营造并保持了诚实守信和合乎道德的文化,以及是否建立了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舞弊和错误的恰当控制

D. 在审计业务承接阶段,注册会计师就需要对控制环境作出最终评价

4. 注册会计师设计和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应当与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具备明确的对应关系。

- A. 财务报表层次
- B. 认定层次
- C. 账户余额
- D. 交易或事项

5. 注册会计师对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的选择时以下不恰当的是()。

A. 在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注册会计师首先需要考虑的是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

B.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选择审计程序

C. 除了从总体上把握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对选择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影响外,在确定拟实施的审计程序时,注册会计师接下来应当考虑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

产生的原因

D. 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时拟利用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生成的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当就信息的可靠性获取审计证据

6. 注册会计师在期中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也有在很大的局限性,下列有关局限性的说法不恰当的有()。

A. 在期中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可能有助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初期识别重大事项,并在管理层的协助下及时解决这些事项,或针对这些事项制定有效的实质性方案或综合性方案

B. 如果在期中实施了进一步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不需要针对剩余期间获取审计证据

C.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也完全有可能在注册会计师于期中实施了进一步审计程序之后对期中以前的相关会计记录作出调整甚至篡改,注册会计师在期中实施了进一步审计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已经发生了变化

D. 即使注册会计师在期中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能够获取有关期中以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从期中到期末这段剩余期间还往往会发生重大的交易或事项(包括期中以前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延续,以及期中以后发生的新的交易、事项),从而对所审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认定产生重大影响

7. 在确定审计程序的范围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A. 计划获取的保证程度越高,对测试结果可靠性要求越高,注册会计师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范围越广

B. 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越高,注册会计师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范围也越广

C. 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越低,注册会计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范围越广

D. 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越高,注册会计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范围越广

8. 下列关于实质性程序的结果对控制测试结果的影响表述不正确的是()。

A. 如果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未发现某项认定存在错报,这本身并不能说明与该认定有关的控制是有效运行的

B. 如果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发现某项认定存在错报,注册会计师可以得出控制运行有效的结论

C. 如果实施实质性程序发现被审计单位没有识别的重大错报,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应当就这些缺陷与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

D. 如果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发现某项认定存在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评价相关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时予以考虑

9. 实质性程序的下列表述中不恰当的是()。

A. 细节测试是对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具体细节进行测试,目的在于直接识别财务报表认定是否存在错报

B. 实质性分析程序从技术特征上讲仍然是分析程序,主要是通过研究数据间关系评价信息,只是将该技术方法用作实质性程序,即用以识别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及相关认定是否存在错报

C. 细节测试适用于对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的测试,尤其是对存在或发生、计价认定的测试,对在一段时期内存在可预期关系的大量交易,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D. 注册会计师需要根据不同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设计有针对性的细节测试,针对

完整性认定设计细节测试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选择包含在财务报表金额中的项目,并获取相关审计证据

二、多项选择题

1. 风险评估程序包括()。
 - A. 询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
 - B. 分析程序
 - C. 观察和检查
 - D. 穿行测试
2. 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应当实施下列观察和检查程序()。
 - A. 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
 - B. 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
 - C. 阅读由管理层和治理层编制的报告
 - D. 检查文件、记录和内部控制手册
3. 了解行业状况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识别与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有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状况,主要包括()。
 - A. 所处行业的市场供求与竞争
 - B. 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 C. 产品生产技术的变化能源供应与成本
 - D. 行业的关键指标和统计数据
4. 注册会计师可以从以下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法律环境及监管环境()。
 - A. 与被审计单位相关的税务法规是否发生变化
 - B. 国家货币、财政、税收和贸易等方面政策的变化是否会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C. 是否存在新出台的法律法规
 - D. 国家对某一行业的企业是否有特殊的监管要求
5. 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以下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 A. 所有权结构
 - B. 治理结构
 - C. 组织结构
 - D.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
6. 内部控制要素包括()。
 - A. 控制环境
 - B. 风险评估过程
 - C. 信息系统与沟通
 - D. 控制活动
7. 控制活动是指有助于确保管理层的指令得以执行的政策和程序包括()。
 - A. 授权与业绩评价
 - B. 信息处理
 - C. 实物控制
 - D. 职责分离
8. 如果控制环境存在缺陷,注册会计师在对拟实施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作出总体修改时应当考虑()。
 - A. 在期末而非期中实施更多的审计程序
 - B. 主要依赖实质性程序获取审计证据
 - C. 修改审计程序的性质获取更具说服力的审计证据
 - D. 扩大审计程序的范围
9. 注册会计师进一步审计程序的类型包括()。

A. 分析程序 B. 观察 C. 重新计算 D. 重新执行

10. 注册会计师在确定何时实施审计程序时应当考虑的几项重要因素()。

A. 控制环境 B. 何时能得到相关信息
C. 错报风险的性质 D. 审计证据适用的期间或时点

11. 在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下列方面获取关于控制是否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

A. 控制在所审计期间的不同时点是如何运行的
B. 控制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C. 控制由谁执行
D. 控制以何种方式运行(如人工控制或自动化控制)

12. 注册会计师在确定某项控制的测试范围时通常考虑下列因素()。

A. 控制执行的频率越高,控制测试的范围越大
B. 拟信赖期间越长,控制测试的范围越大
C. 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要求越高,控制测试的范围越大
D. 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评估时对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拟信赖程度越高,需要实施控制测试的范围越大

三、简答题

1. 注册会计师利用风险评估程序的手段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请说明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六个方面的内容。

2. 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后如何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3. 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后如何考虑财务报表的可审计性?

4. 什么是特别风险? 特别风险通常与什么有关? 从哪些方面考虑特别风险?

5. 简述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确定的总体应对措施。

6. 简述注册会计师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和总体应对措施对其拟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影响。

7. 注册会计师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在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8. 注册会计师决定是否在期中实施实质性程序时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第十一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本章要点

1. 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
2. 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
3. 筹资活动的控制测试；
4. 投资活动的控制测试；
5. 借款相关项目的实质性程序；
6. 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的实质性程序；
7. 投资相关项目的实质性程序。

学习目标

1. 了解筹资与投资循环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
2. 了解筹资与投资循环涉及的主要凭证与会计记录；
3. 熟悉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
4. 熟悉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
5. 掌握筹资活动的控制测试；
6. 掌握投资活动的控制测试；
7. 掌握借款相关项目的实质性程序；
8. 掌握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的实质性程序；
9. 掌握投资相关项目的实质性程序。



郑州百文巨额亏损的会计浅析^①

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是一家于1996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想当年,“郑州百文”刚刚上市时,可谓风光十足,其显赫的销售业绩和利润,在上市后短短的一年间(1996年4月至1997年5月),其股价便从8元抬升至22.7元。1998年初,“郑州百文”1997年报闪亮登场,年报中的数据显示,“郑州百文”1997年的销售额继1996年之后再次翻一番。

进入1998年,局势骤然急转。“郑州百文”在1998年度发生巨亏,净利润从1997年盈利7800余万元变为1998年亏损超过50000万元。一夜间,一个绩优股沦为巨亏股。

截至1999年8月31日“郑州百文”1999年度中报,反映了该公司没有扭亏的趋势,并且经营情况愈加恶化,已达到严重资不抵债的地步。继1998年年报之后,注册会计师再次对“郑州百文”财务报告出具了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于如此大幅度的变化,通过对“郑州百文”的会计历史资料进行分析发现,虽然公司1996年和1997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额)34.82亿元和70.46亿元,同比增长152.69%和102.35%,同时,总资产增长了178.25%和60.43%,一举超过上海的第一百货、北京的王府井等企业,成为我国最具规模的商贸上市公司。但是,如果从销售利润率的角度看问题,我们发现郑州百文的利润率只有2%左右,不仅远低于商贸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3.77%,而且从1996年以后开始出现明显的下降,至1998年为0.69%,除去个别主营亏损的商贸公司,排名为同类型上市公司中的倒数第二。

同时,公司的利润构成有问题,在公司信用销售的鼎盛时期,公司往往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长达3~6个月)进行账款结算,因而从回笼货款到支付货款之间往往有3个月的时间差,公司利用这笔巨额资金委托君安证券进行短期套利。仅1997年,该行为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就达到4116万元,占当年公司利润的总额的40%,因此,在当年的利润总额构成中投机行为所产生的收益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如果投资者仅仅考察其利润总额数,而忽视了其利润总额的构成,往往就会被表面假象所迷惑。

筹资活动是指企业为满足生存和发展的需要,通过改变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而筹集资金的活动。投资活动是指企业为享有被投资单位分配的利润,或为谋求其他利益,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活动。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概述

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

(一)筹资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

企业所需的资金是企业生存及发展的重要环节。企业拥有的大部分资产源于债权人和

^①李岩山,刘大贤:《审计学——案例与教学》,377~378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股东提供的资金,正因为筹措的资金构成了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所以,筹资理财活动对企业是至关重要的。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的筹资渠道日益增多,诸如发行债券、股票、借款、赊购、租赁等都是企业筹集资金的活动。

企业的筹资循环由与取得和偿还资金有关的交易组成。该循环包括两个主要交易种类:

(1) 负债筹资交易,包括通过贷款(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取得借款,以及有关本金和利润的偿还等。

(2) 所有者权益筹资交易,包括向所有者筹资(向发起人筹资或向股东筹资)、企业减资,以及股利支付等。

筹资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包括:

(1) 审批授权。企业通过借款筹集资金需经管理层的审批,其中债券的发行每次均要由董事会授权;企业发行股票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或企业章程的规定,报经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如董事会)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2) 签订合同或协议。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须签订借款合同,发行债券须签订债券契约和债券承销或包销合同。

(3) 取得资金。企业实际取得银行或金融机构划入的款项或债券、股票的融入资金。

(4) 计算利息或股利。企业应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及时计算利息或股利。

(5) 偿还本息或发放股利。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应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偿还本息,融入的股本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发放股利。

(二) 投资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

企业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以获取经济效益,除了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以外,还可以购买股票、债券(长短期)、有价证券以及向其他单位直接投资。

投资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包括:

(1) 审批授权。投资业务应由企业的高层管理机构进行审批。

(2) 取得证券或其他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购买股票或债券进行投资,也可以通过与其他单位联合形成投资。

(3) 取得投资收益。企业可以取得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投资收益。

(4) 转让证券或收回其他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转让证券实现投资的收回;其他投资已经投出,除联营合同期满,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联营企业解散外,一般不得抽回投资。

二、涉及的主要凭证和会计记录

(一) 筹资活动的主要凭证和会计记录

(1) 债券。债券是公司依据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2) 股票。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3) 债券契约。债券契约是一张明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企业双方所拥有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性文件。

(4) 股东名册。发行记名股票的公司应记载的内容一般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5)公司债券存根簿。发行记名公司债券应记载的内容一般包括: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的发行日期。发行无记名债券时应当在公司的债券存根簿上记载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和债券编号。

(6)承销或包销协议。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时,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或包销,公司应与其签订承销或包销协议。

(7)借款合同或协议。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款项时与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8)有关记账凭证。

(9)有关会计科目的明细账和总账。

(二)投资活动的主要凭证和会计记录

(1)股票或债券。

(2)经纪人通知书。

(3)债券契约。

(4)企业的章程及有关协议。

(5)投资协议。

(6)有关记账凭证。

(7)有关会计科目的明细账和总账。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控制测试

一、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筹资活动主要由借款交易和股东权益交易组成。股东权益增减变动的业务较少而金额较大,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一般直接进行实质性程序。这里我们以应付债券为例说明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一)应付债券的内部控制

一般来讲,应付债券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1)应付债券的发行要有正式的授权程序,每次均要由董事会授权。

(2)申请发行债券时,应履行审批手续,向有关机关递交相关文件。

(3)应付债券的发行,要有受托管理人来行使保护发行人和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权利。

(4)每种债券发行都必须签订债券契约。

(5)债券的承销或包销必须签订有关协议。

(6)记录应付债券业务的会计人员不得参与债券发行。

(7)如果企业保存债券持有人明细分类账,应同总分类账核对相符,若这些记录由外部机构保存,则须定期同外部机构核对。

(8)未发行的债券必须有专人负责。

(9)债券的回购要有正式的授权程序。

(二) 应付债券的控制测试

注册会计师在对应付债券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时,如果企业应付债券业务不多,注册会计师可根据成本效益原则直接进行实质性程序;如果企业应付债券业务繁多,注册会计师就可考虑进行控制测试。

1. 了解应付债券内部控制

一般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1) 债券的发行是否根据董事会授权和有关规定进行。
- (2) 债券的发行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 (3) 债券的发行收入是否立即存入银行。
- (4) 是否按照债券契约的规定及时支付债券利息。
- (5) 是否将应付债券记录恰当的账户。
- (6) 债券持有人明细账是否定期核对。
- (7) 债券持有人明细账是否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 (8) 债券的偿还和购回是否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

2. 测试应付债券内部控制

控制测试方法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 取得债券发行的法律性文件,检查债券发行是否经董事会授权,是否履行了适当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 (2) 检查企业发行债券的收入是否立即存入银行。
- (3) 取得债券契约,检查企业是否根据契约的规定支付利息。
- (4) 检查债券入账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 检查债券溢(折)价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6) 取得债券偿还和回购时的董事会决议,检查债券的偿还和回购是否按董事会的授权进行。

二、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一) 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

一般来讲,投资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1. 合理的职责分工

这是指合法的投资业务,应在业务的授权、业务的执行、业务的会计记录以及投资资产的保管等方面都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比如,投资业务在企业高层管理机构核准后,可由高层负责人员授权签批,由财务经理办理具体的股票或债券的买卖业务,由会计部门负责进行会计记录和财务处理,并由专人保管股票或债券。这种合理的分工所形成的相互牵制机制有利于避免或减少投资业务中发生错误或舞弊的可能性。

2. 健全的资产保管制度

企业对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一般有两种保管方式:一种是由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如在企业拥有较大的投资资产的情况下,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进行保管。这些机构拥有专门的保存和防护措施,可以防止各种证券及单据的失窃或毁损,并且由于它与投资业务的会计记录工作完全分离,可以大大降低舞弊的可能性。另一种方式是由

企业自行保管,在这种方式下,必须建立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证券。对于任何证券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债券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的日期、数量等详细记录于证券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

3. 详尽的会计核算制度

企业的投资资产无论是自行保管还是由他人保管,都要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并对其增减变动及投资收益进行相关会计核算。具体而言,应对每一种股票或债券分别设立明细分类账,并详细记录其名称、面值、证书编号、数量、取得日期、经纪人(证券商)名称、购入成本、收取的股息或利息等;对于联营投资类的其他投资,也应设置明细分类账,核算其他投资的投出及其投资收益和投资收回等业务,并对投资的形式(如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向(即接受投资单位)、投资的计价以及投资收益等作出详细的记录。

4. 严格的记名登记制度

除无记名证券外,企业在购入股票或债券时应在购入的当日尽快登记于企业名下,切忌登记于经办人员名下,防止冒名转移并借其他名义牟取私利的舞弊行为发生。

5. 完善的定期盘点制度

对于企业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是否确为企业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二) 投资活动的控制测试

1. 了解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

一般应了解以下几个问题:

(1) 投资项目是否经授权批准,投资金额是否及时入账。

(2)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签订投资合同、协议,是否获得被投资单位出具的投资证明。

(3) 投资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相关的投资收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手续是否齐全。

(4) 有价证券的买卖是否经恰当授权,是否妥善保管并定期盘点核对。

2. 进行抽查

注册会计师应抽查投资业务的会计记录。例如,可从各类投资业务的明细账中抽取部分会计分录,按原始凭证到明细账、总账的顺序核对有关数据和情况,判断其会计处理过程是否合规完整。

3. 审阅内部盘核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审阅内部审计人员或其他授权人员对投资资产进行定期盘核的报告。应审阅其盘点方法是否恰当、盘点结果与会计记录和核对情况以及出现差异的处理是否合规。

4. 分析企业投资业务管理报告

对于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注册会计师应对照有关投资方面的文件和凭据,分析企业的投资业务管理报告。

例如,对于企业的长期投资,注册会计师应对照有关投资方面的文件和凭据,分析企业的投资业务管理报告,在作出长期投资决策之前,企业最高管理阶层(如董事会)需要对投资进行可行性和论证,并形成一定的纪要。投资业务一经执行,又会形成一系列的投资凭据或文件,如证券投资的各类证券,联营投资中的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负责投资业务的财务经理须定期向企业最高管理层报告有关投资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投资业务内容和投资收

益实现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测),即提交投资业务管理报告书,供最高管理层投资决策和控制。注册会计师应认真分析这些投资管理报告的具体内容,并对照前述的有关文件和凭据资料,从而判断企业长期投资业务的管理情况。

第三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实质性程序

一、借款相关项目审计

借款是企业承担的一项经济义务,是企业的负债项目。在一般情况下,被审计单位不会高估负债,因为这样于自身不利,且难以与债权人的会计记录相互印证。为了正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必须将企业的负债完整地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并正确地予以计价。注册会计师对于负债项目的审计,主要是防止企业低估债务。低估债务的目的在于低估成本费用,从而高估利润。

(一)短期借款的审计

1. 短期借款的审计目标

- (1)确定期末短期借款是否存在。
- (2)确定期末短期借款是否为被审计单位应履行的偿还义务。
- (3)确定短期借款的借入、偿还及计息的记录是否完整。
- (4)确定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 (5)确定短期借款的披露是否恰当。

2. 短期借款的实质性程序

- (1)获取或编制短期借款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相符。
- (2)函证短期借款的实有数

注册会计师应在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或认为必要时向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函证短期借款。

(3)检查短期借款的增加

对年度内增加的短期借款,注册会计师应检查借款合同和授权批准,了解借款数额、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并与相关会计记录相核对。

(4)检查短期借款的减少

对年度内减少的短期借款,注册会计师应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还款数额。

(5)检查有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册会计师应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检查被审计单位有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如有,则应查明是否已向银行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

(6)复核短期借款利息

注册会计师应根据短期借款的利率和期限,复核被审计单位短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是否正确,有无多算或少算利息的情况,如有,未计利息和多计利息,应作出记录,必要时进行调整。

(7)检查短期借款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报是否恰当。

(二) 长期借款的审计

1. 长期借款的审计目标

- (1) 确定期末长期借款是否存在。
- (2) 确定期末长期借款是否为被审计单位应履行的偿还义务。
- (3) 确定长期借款的借入、偿还及计息的记录是否完整。
- (4) 确定长期借款的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 (5) 确定长期借款的披露是否恰当。

2. 长期借款的实质性程序

- (1) 获取或编制长期借款明细表, 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 并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相符。
- (2) 了解金融机构对被审计单位的授信情况以及被审计单位的信用等级评估情况, 了解被审计单位获得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抵押和担保情况, 评估被审计单位的信誉和融资能力。
- (3) 对年度内增加的长期借款, 应检查借款合同和授权批准, 了解借款数额、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 并与相关会计记录相核对。
- (4) 检查长期借款的使用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规定, 重点检查长期借款使用的合理性。
- (5) 向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函证重大的长期借款。
- (6) 对年度内减少的长期借款, 注册会计师应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 核实还款数额。
- (7) 检查年末有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逾期借款是否办理了延期手续, 分析计算逾期借款的金额、比率和期限, 判断被审计单位的资信程度和偿债能力。
- (8) 计算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在各个月份的平均余额, 选取适用的利率匡算利息支出总额, 并与财务费用的相关记录核对, 判断被审计单位是否高估或低估利息支出, 必要时进行适当调整。
- (9) 检查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10) 检查企业抵押长期借款的抵押资产的所有权是否属于企业, 其价值和实际状况是否与抵押契约中的规定相一致。
- (11) 检查长期借款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上充分披露。

(三) 应付债券的审计

1. 应付债券的审计目标

- (1) 确定期末应付债券是否存在。
- (2) 确定期末应付债券是否为被审计单位应履行的偿还义务。
- (3) 确定应付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计息的记录是否完整。
- (4) 确定应付债券的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 (5) 确定应付债券的披露是否恰当。

2. 应付债券的实质性程序

- (1) 取得或编制应付债券明细表, 并同有关的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核对相符。
- (2) 检查债券交易的有关原始凭证。
- (3) 检查应计利息、债券折(溢)价摊销及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 函证“应付债券”账户期末余额。函证内容应包括应付债券的名称、发行日、到期日、利率、已付利息期间、年内偿还的债券、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偿还的债权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应包

括的其他重要事项。

- (5)检查到期债券的偿还。
- (6)检查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7)检查应付债券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上充分披露。

(四)财务费用的审计

1. 财务费用的审计目标

- (1)确定记录的财务费用是否已发生,且与被审计单位有关。
- (2)确定财务费用记录是否完整。
- (3)确定与财务费用有关的金额及其他数据是否已恰当记录。
- (4)确定财务费用是否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5)确定财务费用的内容是否正确。
- (6)确定财务费用的披露是否恰当。

2. 财务费用的实质性程序

- (1)获取或编制财务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2)将本期、上期财务费用各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必要时比较本期各月份财务费用,如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应追查原因,扩大审计范围或增加测试量。
- (3)检查利息支出明细账,确认利息收支的真实性及正确性。
- (4)检查汇兑损失明细账,检查汇兑损益计算方法是否正确,核对所用汇率是否正确,前后期是否一致。
- (5)检查“财务费用—其他”明细账,注意检查大额金融机构手续费的真实性与正确性。
- (6)审阅下期期初的财务费用明细账,检查财务费用各项目有无跨期入账的现象。
- (7)检查从其他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收入是否按规定计缴营业税。
- (8)检查财务费用的披露是否恰当。

二、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的审计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投资者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企业存续过程中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根据资产负债表的平衡原理,所有者权益在数量上等于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净资产数额。如果注册会计师能够对企业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充分的审计,证明两者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都是正确的,这便从侧面为所有者权益的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的正确性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同时,由于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业务较少、金额较大的特点,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了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之后,往往只花费相对较少的时间对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尽管如此,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者权益进行单独审计仍是十分必要的。

(一)实收资本(股本)的审计

1. 实收资本(股本)的审计目标

- (1)确定实收资本(股本)是否存在。
- (2)确定实收资本(股本)的增减变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规定,记录是否完整。

(3)确定实收资本(股本)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4)确定实收资本(股本)的披露是否恰当。

2. 实收资本(股本)的实质性程序

(1)获取或编制实收资本(股本)增减变动情况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有关实收资本(股本)的规定。收集与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有关的董事会会议纪要、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批文、验资报告等法律性文件,并更新永久性档案。

(3)检查实收资本(股本)增减变动的原因,查阅其是否与董事会纪要、补充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一致,逐笔追查至原始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注意有无抽资或变相抽资的情况,如有,应取证核实,作恰当处理。对首次接受委托的客户,除取得验资报告外,还应检查并复印记账凭证及进账单。

(4)对于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应取得股东(大)会等资料,并审核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取得相关资料,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根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录,检查被审计单位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是否有违反规定的持股情况。

(7)确定实收资本(股本)的披露是否恰当。

(二)资本公积的审计

资本公积是非经营性因素形成的不能计入实收资本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过其资本份额的差额(如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等。

1. 资本公积的审计目标

(1)确定资本公积是否存在。

(2)确定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规定,记录是否完整。

(3)确定资本公积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4)确定资本公积的披露是否恰当。

2. 资本公积的实质性程序

(1)获取或编制资本公积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收集与资本公积变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纪要、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更新永久性档案。首次接受委托的,应检查期初资本公积的原始发生依据。

(3)根据资本公积明细账,对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各明细的发生额逐项审查。

(4)检查资本公积各项目,考虑对所得税的影响。

(5)记录资本公积中不能转增资本的项目。

(6)确定资本公积的披露是否恰当。

(三)盈余公积的审计

盈余公积是企业按照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是具有特定用途的留存收益,主要用于弥补亏损和转增资本,也可以按规定用于分配股利。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的审计目标

- (1) 确定期末盈余公积是否存在。
- (2) 确定盈余公积的增减变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规定,记录是否完整。
- (3) 确定盈余公积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 (4) 确定盈余公积的披露是否恰当。

2. 盈余公积的实质性程序

(1) 取得或编制盈余公积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 收集与盈余公积变动有关的董事会会议纪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进行审阅,并更新永久性档案。

(3) 对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的发生额逐项审查至原始凭证:①审查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的计提顺序、计提基数、计提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②审查盈余公积的减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取得董事会会议纪要、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核实,检查有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 确定盈余公积的披露是否恰当。

(四) 未分配利润的审计

未分配利润是指未作分配的净利润,即这部分利润没有分配给投资者,也未指定用途。未分配利润是企业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后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再扣除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后的结余额,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它是企业历年积存的利润分配后的余额,也是所有者权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未分配利润的审计目标

- (1) 确定期末未分配利润是否存在。
- (2) 确定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的记录是否完整。
- (3) 确定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 (4) 确定未分配利润的披露是否恰当。

2. 未分配利润的实质性程序

(1) 获取或编制利润分配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 检查未分配利润期初数与上期审定数是否相符,涉及损益的上期审计调整是否正确入账。

(3) 收集和检查与利润分配有关的董事会会议纪要、股东(大)会决议、政府部门批文及有关合同、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更新永久性档案。对照有关规定确认利润分配的合法性。

(4) 检查本期未分配利润变动除净利润转入以外的全部相关凭证,结合所获取的文件资料,确定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了解本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情况,如果已超过弥补期限,且已因为抵扣亏损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当进行调整。

- (6) 确定未分配利润的披露是否恰当。

三、投资相关项目审计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审计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审计目标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审计目标一般包括：

- (1)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
- (2)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
- (3)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损益的记录是否完整。
- (4)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价是否正确。
- (5)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 (6)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披露是否恰当。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实质性程序

(1)获取或编制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对期末结存的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向被审计单位核实其持有目的,检查本科目核算范围是否恰当。

(3)获取股票、债券及基金等交易流水单及被审计单位证券投资部门的交易记录。与明细账核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监盘库存交易性金融资产,并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应查明原因,并作出记录或进行适当调整。

(5)向相关金融机构发函询证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量以及是否存在变现限制(与存出投资款一并函证),并记录函证过程。取得回函时应检查相关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6)抽取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减变动的相关凭证,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复核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损益计算是否准确,并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等有关数据核对。

(8)复核股票、债券及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9)关注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重大的变现限制。

(10)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披露是否恰当。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审计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审计目标

- (1)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
- (2)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
- (3)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损益的记录是否完整。
- (4)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价是否正确。
- (5)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恰当,计提是否充分。
- (6)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是否完整。

(7)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8)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减值准备的披露是否恰当。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实质性程序

(1)获取或编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获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账单,与明细账核对,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检查库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应查明原因,并作出记录或进行调整。

(4)向相关金融机构发函询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量,并记录函证过程。取得回函时应检查相关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5)对期末结存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向被审计单位核实其持有目的。检查本科目核对范围是否恰当。

(6)抽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减变动的相关凭证,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复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是否合理,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且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应当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9)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公允价值回升时,检查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0)若债券等债务工具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检查相关利息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1)检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时,其相关损益计算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是否转入投资收益科目。

(12)复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转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3)检查债券投资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计算所采用的利率是否正确。

(14)结合银行借款等科目,了解是否存在已用于债务担保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有,则应取证并作相应的记录,同时提请被审计单位作恰当披露。

(15)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披露是否恰当。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审计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审计目标

(1)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存在。

(2)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

(3)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增减变动及其损益的记录是否完整。

(4)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计价是否正确。

(5)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恰当,计提是否充分。

(6)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的记录是否完整。

(7)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8)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减值准备的披露是否恰当。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实质性程序

(1)获取或编制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获取持有至到期投资对账单,与明细账核对,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检查库存持有至到期投资并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应查明原因,并作出记录或进行适当调整。

(4)向相关金融机构发函询证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数量,并记录函证过程,取得回函时应检查相关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5)对期末结存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核实被审计单位持有的目的和能力,检查本科目核算范围是否恰当。

(6)抽取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的记账凭证,注意其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合法,成本、交易费用和相关利息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7)抽取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的记账凭证,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根据相关资料,确定债券投资的计息类型。结合投资收益科目,复核计算利息采用的利率是否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利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债券投资票面利率和实际利率有较大差异时,被审计单位采用的利率及其计算方法是否正确。

(9)结合投资收益科目,复核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损益计算是否准确,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同时结转。

(10)检查当持有目的改变时,持有至到期投资划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1)结合银行借款等科目,了解是否存在已用于债务担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有,则应取证并作相应的记录,同时提请被审计单位作恰当披露。

(12)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应当复核相关资产项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检查相关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3)若发生减值,检查相关利息的计算及处理是否正确。

(14)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披露是否恰当,注意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长期股权投资审计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审计目标

(1)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

(2)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

(3)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及投资损益的记录是否完整。

(4)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5)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恰当。

(6)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减变动的记录是否完整。

(7)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8)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减值准备的披露是否恰当。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实质性程序

(1)获取或编制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

符;结合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相符。

(2)根据有关合同和文件,确认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和持有时间,检查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3)对于重大的投资,向被投资单位函证被审计单位的投资额、持股比例及被投资单位发放股利等情况。

(4)对于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获取被投资单位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如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则应考虑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实施适当的审计或审阅程序。

(5)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检查股利分配的原始凭证及分配决议等资料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被审计单位实施控制而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权益法编制变动明细表,以备合并报表使用。

(6)对于成本法和权益法相互转换的,检查其投资成本的确定是否正确。

(7)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的记录是否完整。

(8)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9)结合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质押、担保情况。如有,则应详细记录,并提请被审计单位进行充分披露。

(10)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上已恰当列报。

(五)投资收益审计

1. 投资收益的审计目标

(1)确定记录的投资收益是否已发生,且与被审计单位有关。

(2)确定投资收益记录是否完整。

(3)确定与投资收益有关的金额及其他数据是否已恰当记录。

(4)确定投资收益是否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5)确定投资收益的内容是否正确。

(6)确定投资收益的披露是否恰当。

2. 投资收益的实质性程序

(1)获取或编制投资收益分类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与报表数核对相符。

(2)与以前年度投资收益比较,结合投资本期的变动情况,分析本期投资收益是否存在异常现象。如有,应查明原因,并作出适当的调整。

(3)与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相关项目的审计结合,验证确定投资收益的记录是否正确,确定投资收益被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4)确定投资收益已恰当列报。

四、其他相关项目审计

(一)预计负债审计

1. 预计负债的审计目标

预计负债主要因企业确认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

等形成。预计负债的审计目标一般包括：

- (1) 确定预计负债的确认是否完整。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是否符合规定。
- (3) 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 预计负债的披露是否恰当。

2. 预计负债的实质性程序

(1) 获取或编制预计负债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 (2) 向相关银行函证担保事项。
- (3) 对已涉诉并已判决的对外担保，取得并审阅相关法院判决书。
- (4) 对已涉诉但尚未判决的对外担保，取得被审计单位律师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 (5) 检查预计负债的估计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6) 检查预计负债的披露是否恰当。

(二) 所得税费用审计

1. 所得税费用的审计目标

- (1) 确定记录的所得税费用是否已发生，且与被审计单位有关。
- (2) 确定所得税费用记录是否完整。
- (3) 确定与所得税费用有关的金额及其他数据是否已恰当记录。
- (4) 确定所得税费用是否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5) 确定所得税费用的内容是否正确。
- (6) 确定所得税费用的披露是否恰当。

2. 所得税费用的实质性程序

(1) 获取或编制所得税费用明细表、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表，核对与明细账合计数、总账及报表数是否相符。

(2) 根据审计结果和税法规定，核实当期的纳税调整事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3) 根据期末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的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的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应有余额，并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倒轧出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 (4) 将当期所得税费用与递延所得税费用之和与利润表上的“所得税”项目金额相核对。
- (5) 确定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



案例 1

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从事投资、设备制造等方面的业务。腾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2 月份接受了东方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并指派注册会计师田玲、王天于 2007 年 12 月份对东方公司 2007 年度投资业务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控制

测试,同时对部分财务资料进行了预审。在预审过程中,田玲了解到以下情况:

(1)东方公司的股票、债券的买卖业务须由董事会批准、经董事长签字后,由财务经理林鑫具体办理股票、债券的买卖业务,但在具体办理的过程中,遇到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等的异常情况时,林鑫可自行决定买进或卖出,并在度过紧急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备案。由指定专职财务人员 A 负责进行会计记录和财务处理,专人 B 负责股票及债券的保管。每月末,由内部审计人员 C 组织财务经理、财务人员 A、专人 B 和其他人员共同参与股票、债券的定期盘点以及与账面记录的核对,以确定股票、债券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和所有权归属。

(2)东方公司新建加工车间,使用了 2006 年 1 月初从某建设银行借入年利率为 6%、期限为 2 年的一般长期借款 1 000 万元。该车间自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交付使用,但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办理竣工决算。东方公司以该项建筑工程尚未转入固定资产为由,未对新建车间计提折旧,并将 2007 年度发生的 60 万元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

要求:

(一)针对情况(1),指出东方公司股票、债券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并说明原因。

(二)针对情况(2),指出东方公司工程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在需要调整的情况下,列出调整分录(不考虑调整对相关税费的影响)。

分析:

(一)股票、债券买卖业务的内部控制中存有两处缺陷:一是在紧急情况下由林鑫自行决定并实施,这实际上使得林鑫失去制约,董事会的批准流于形式,无法保证股票、债券的安全完整;二是每月末由内部审计人员 C 组织财务经理林鑫、财务人员 A、专人 B 参与股票、债券的盘点违反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基本要求。股票、债券的盘点工作应由不参与股票、债券业务的独立人员进行,不应由股票、债券的经办人员、记录人员 A 及保管人员乙参与。

(二)东方公司的会计处理有两处不符合会计制度规定。

一是将 2007 年发生的借款费用 60 万元全部计入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不符合财务会汁制度和准则的规定。应建议东方公司将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的借款费用从在建工程冲回,计入财务费用科目,调整分录为:

借:财务费用	30 万元
贷:在建工程	30 万元

二是未将已投入使用的新建车间转入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建工程在交付使用时应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待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值进行适当调整。为此应建议东方公司调整。

案例 2

注册会计师李亚对甲公司“长期借款”项目进行审计,当审查甲公司向某工商银行举借长期借款 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时发现合同规定:①长期借款以公司的办公楼为担保;②该公司债务与所有者权益之比应经常保持低于 5:3;③分发股利须经过银行同意;④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分期归还借款。经查证实了长期借款及其相关的财务费用,那么李亚应采取哪些审计步骤呢?

分析:

在不考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下,李亚应采取的审计步骤如下:

- (1)审查甲公司长期借款是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无会议记录。
- (2)查明长期借款合同中的所有限制条件。
- (3)验证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和应计利息的计算是否正确,复核相关会计记录是否健全、完整。
- (4)计算债务和所有者权益之比,核实是否低于5:3的比例。
- (5)抽查固定资产明细账记录中有无“充分担保”的记录。

本章小结

.....

筹资活动是指企业为满足生存和发展的需要,通过改变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而筹集资金的活动。投资活动是指企业为享有被投资单位分配的利润,或为谋求其他利益,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活动。

筹资活动主要由借款交易和股东权益交易组成。股东权益增减变动的业务较少而金额较大,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一般直接进行实质性程序。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包括:合理的职责分工、健全的资产保管制度、详尽的会计核算制度、严格的记名登记制度、完善的定期盘点制度。

投资活动的控制测试包括:了解与投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抽查、审阅内部盘核报告、分析企业投资业务管理报告。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实质性程序包括:借款相关项目的实质性程序、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的实质性程序、投资相关项目的实质性程序。其中,借款相关项目的实质性程序包括短期借款的实质性程序、长期借款的实质性程序和应付债券的实质性程序。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的实质性程序包括实收资本(股本)的实质性程序、资本公积的实质性程序、盈余公积的实质性程序、未分配利润的实质性程序。投资相关的实质性程序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实质性程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实质性程序、持有至到期投资实质性程序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实质性程序。

思考练习

.....

一、单项选择题

1. 当发现记录的债券利息费用大大超过相应的应付债券账户余额与票面利率乘积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怀疑()。
 - A. 应付债券的折价被低估
 - B. 应付债券被低估
 - C. 应付债券被高估
 - D. 应付债券的溢价被高估
2. 甲注册会计师审计B公司“长期借款”业务时,为确定“长期借款”账户余额的真实性,可以进行函证。函证的对象应当是()。
 - A. B公司的律师
 - B. 金融监管机关
 - C. 银行或其他有关债权人
 - D. 公司的主要股东
3. 计算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将其与各年比较,可以看出被审计单位()。
 - A. 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 B. 投资的完整性
 - C. 投资的真实性
 - D. 投资收益正确性

4. 注册会计师审计应付债券时,如果被审计单位应付债券业务不多,可直接进行()。

- A. 内部控制调查
B. 控制测试
C. 实质性程序
D. 穿行测试

5. 所有者权益的实质性程序不包括()

- A 投入资本
B 资本公积
C 盈余公积
D 利润分配

6. 在对于长期应付债券进行实质性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

- A. 审查应付债券原始凭证保管人同会计记录人员是否职责分离
B. 审查营业费用明细账
C. 审查债券持有人明细账是否由专人保管
D. 审查应付债券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或其附注中分类反映

7. 被审计单位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不足以抵消溢价部分,注册会计师应当建议被审计单位将其计入()。

- A. 资本公积
B. 管理费用
C. 营业外支出
D. 长期待摊费用

8. 为分析被审计单位在多大程度上依赖投资收益,从而判断其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计算投资收益占()的比例。

- A. 长期股权投资
B. 利润总额
C. 接受投资单位的实收资本
D. 应收款项

二、多项选择题

1. 对实收资本审计时,应当采用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 A 编制实收资本明细表并与会计凭证和记录核对
B 索取被审计单位的合同、章程及有关规定
C 检查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的合法性
D 审查投入资本披露的恰当性

2. 属于筹资活动所涉及的主要凭证和会计记录有()。

- A. 股东名册
B. 企业的章程
C. 承销或包销协议
D. 投资协议

3. 对于长期借款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查()。

-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是否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 借款的种类是否列示
C. 借款的目的是否说明
D. 借款的担保是否说明

4. 一般来说,应付债券的内部控制包括()。

- A. 债券的发行要经过董事会批准
B. 每种债券的发行都必须签订契约
C. 债券承销或包销必须签订有关协议
D. 未发行的债券必须有专人保管

5. 为证实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未入账的长期负债,注册会计师可选用的实质性程序有()。

- A. 函证银行存款余额的同时函证负债业务

- B. 检查借款合同或债券副本
- C. 向被审计单位索取债务声明书
- D. 审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是否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下列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实施的实质性程序恰当的有()。

A. 对期末结存的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向被审计单位核实其持有目的,检查本科目核算范围是否恰当

B. 监盘库存交易性金融资产,并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应查明原因,并作出记录或进行适当调整

C. 向相关金融机构发函询证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量以及是否存在变现限制,并记录函证过程

D. 复核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损益计算是否准确,并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等有关数据核对

7. 注册会计师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实施实质性程序时,以下恰当的是()。

A. 检查库存持有至到期投资,并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应查明原因,并作出记录或进行适当调整

B. 结合投资收益科目,复核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损益计算是否准确,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同时结转

C. 结合银行借款等科目,了解是否存在已用于债务担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D. 向相关金融机构发函询证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数量,并记录函证过程

三、简答题

1. 被审单位在对其投资业务进行相关的职责分工时应考虑并针对投资业务的哪些主要职责? 具体说明被审单位应对其投资业务的各个具体职责进行怎样的分工?

2. 应付债券的内部控制包括哪几个方面?

3. 健全的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4. 简要说明投资活动的控制测试的主要内容。

5. 简要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实质性测试的主要内容。